项目编号：0143-2023-Q-2024

#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阳鱼物资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磊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磊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A | 张磊 | 组长 | 审核员 | 2022-N1QMS-2258213 | 29.12.00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邹翔宇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JB/T 13994-2022《防火电缆桥架》、JG/T 491-2016《建筑用网格式金属电缆桥架》、JG/T 342-2012《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26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建筑装饰材料（金属穿线管及其配件、电缆桥架、金属盒、金属管道、金属水管、金属线、桥梁支承、金属支柱、金属管、金属护栏、金属箱等）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世嘉铭座 1 幢 205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建华市场 1 区 225-226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建华市场 1 区 225-226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目前暂停原因以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服务过程监控、目标考核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目标为（随手册发布实施）：

| 质量目标： | 考核结果 |
|---|---|
| 体系文件受控率 100%； | 100% |
| 顾客的满意率≥91% | 99.8% |
| 及时处理顾客反馈信息率 100% | 100% |
| 售后服务满意度 100% | 100% |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对 2023 年 1-4 季度进行了考核，同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 1-4 月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显示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了实施管理体系运行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增强顾客满意度，提供了各方面的资源保证。

1、人力资源：企业目前职员工8人，职工队伍相对稳定，均从事管理和销售工作，销售服务经验丰富；

2、 基础设施：办公室、洽谈室，主要设施：电脑、电话、打印机等；

3、工作环境：门市店区域面积45平米，仓库面积：800平米，布局合理，场所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良好。

公司目前体系覆盖人数8人。

●公司销售服务只是对产品包装、型号、数量、材质单等进行检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制定了对应表格

●能够满足产品销售需要。

●策划了下列内容：

1、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穿线管及其配件、电缆桥架、金属盒、金属管道、金属水管、金属线、桥梁支承、金属支柱、金属管、金属护栏、金属箱等）的销售，制定了质量目标。

2、销售服务过程：客户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下采购单—采购物资—检验—收尾款—备货发货—到货跟踪—售后服务

3、编制了销售工艺文件：《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制度》、《销售服务规范》、《岗位任职要求》、《与顾客相关过程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考核办法》、《顾客满意度调查制度》等。

4、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法、公司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JB/T 13994-2022《防火电缆桥架》、JG/T 491-2016《建筑用网格式金属电缆桥架》、JG/T 342-2012《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GB/T 1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等。

5、销售及技术服务设施：电脑、汽车、笔记本、一体机等，基本满足要求。

6、质量记录：在产品实现策划过程中，共形成质量记录多份。

●过程的策划符合要求

●该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采购销售，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沟通订单、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该公司签订的书面采购订单、合同，由办公室、供销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

●查公司产品发货单

——销售日期为 2024.5.25

供方：杭州阳鱼物资有限公司

需方：黄勇

产品名称：盖板加螺丝（86大孔）、穿线器（红黑10米）等等；

规格型号、数量：销售清单

●编制《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

●主要采购物资有：电缆桥架、金属盒、金属管道、金属水管、金属线、桥梁支承、金属支柱、金属管、金属护栏、金属箱等等。

●识别的外包过程：运输

●查采购部提供的供应商清单，共显示合格供应方：天洋五金制品厂、河北鑫安管业有限公司、文安县鼎瑞兴达软管厂、文安县盛罗金属制品厂、货拉拉、宏发物流等供应商，内容包括：序号、供方名称、地址、提供产品、是否合格评定等。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

●查 2024年1月7日对供方的调查及评价。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供销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人员李俊中 邹翔宇，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生产。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生产。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新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

●公司所销售工艺均早已定型，按照客户需求采购原材料，不会私自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生产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程序、惯例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采购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生产研发计划，目前产品的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供销部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明确合同要求。签订合同之后，依据合同要求和公司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由办公室实施采购。

●查见该公司的《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制度》、《销售服务规范》、《岗位任职要求》、《与顾客相关过程控

制程序》、《销售服务考核办法》、《顾客满意度调查制度》等管理、作业及检验文件对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

●销售服务过程：客户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下采购单—采购物资—检验—收尾款—备货发货—到货跟踪—售后服务

1、查见办公现场整洁，电脑、传真、打印机及网络运行正常。

2、销售经理谷长健、办公室主任邹翔宇 正在与顾客电话沟通采购产品运输的具体事项。

3、现场观看办公秩序良好，符合该公司的规定要求。

●产品售出后，供销部定期进行顾客满意率调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详见9.1.2审核记录。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查看下销售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有客户签收记录。

●部门主管负责对销售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查见《业务人员考核表》，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效率、纪律性、工作能力、成本意识等、检查日期等

查2024年1月7日日对宋利涛、刘道兴等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

抽查见2024.5.7的《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客户：浙江威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查项目：工作环境、工作态度、工作效率、与客户的沟通、客户反馈等方面的检查结果均为合格。检查人：谷长健 。

●识别的需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查2024年1月7日《过程确认单》对销售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对销售设施、销售环境，产品包装，产品运输等进行了确认，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销售过程确认符合要求。

●识别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对外包方进行评价，详见8.4.条款

●组织对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进行了规定和明确，销售控制流程要点：合同评审、采购、资格查验、发货等，符合销售服务流程的控制要求。与顾客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后，由供销部负责人负责采购的审核、总经理负责采购等过程的批准，采购后直接送至顾客使用处并进行验收工作。

各过程控制详见如下：

1.产品和服务咨询：供销部要求对客户订单24小时内回复，接受客户的订单后向供应商咨询价格、交货情况及付款方式等;

2.合同评审：见Q8.2控制记录；

3.签订合同（见Q8.2控制记录）；

4.采购：及时和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按交期进度完成（见Q8.4产品采购控制记录）。

5.验收：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交付时，销售人员和顾客对产品、数量等进行核对，根据合同要求，由供方开具《送货单》随货物到顾客方，由顾客负责人验收产品，并在《送货单》上进行确认签字。于微信上进行沟通确认，保存并填写月度信息登记，用于月度结算。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提供“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主要内容：质量、价格、外观、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等，各项得分求平均值得最终结果。对4个顾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顾客满意调查分析。2024年1月6日顾客满意率99.8%。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4年1月9-10日进行了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世嘉铭座 1 幢 205 室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无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外部环境: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现场查看企业未能提供对签订合同进行评审的证据，已与总经理沟通了解到：公司签订的书面采购订单、合同，由办公室、供销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管理体系运行的周期中经现场抽查、询问未发现企业转让、出售、借用、冒用证书的情况发生。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良好。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阳鱼物资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
|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

| | | | |
|---|---|---|---|
|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磊**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